

## 分派及分拆

### 分派

#### 有關三生制药分派的資料

於●，三生制药董事會宣佈向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進行三生制药分派。三生制药分派將通過按照截至記錄日期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各自於三生制药的持股比例，全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已計及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相當於緊接三生制药分派及分拆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7.16%(即三生制药將享有的全部權益))予以履行。根據三生制药分派，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截至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三生制药股份將有權獲分派一股股份。

三生制药分派於●按三生制药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三生制药股東／三生制药董事會批准。

#### 三生制药分派的條件

三生制药分派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尚未達成，則三生制药分派將不會進行且分拆將不會發生。

#### 不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

根據三生制药分派向若干三生制药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或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三生制药股東及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三生制药股東及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有責任確定已就三生制药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其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過戶款項或其他稅項。

三生制药海外股東及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屬地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我們的股份在獲取、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三生制药、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分派及分拆

不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指截至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三生制药股東或據三生制药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三生制药股東或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且三生制药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根據代表其作出的查詢及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由於三生制药股東或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居住於或位於的相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該等人士從根據三生制药分派收取股份的人士中剔除乃屬必要或適當。相關不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將不會獲取任何股份。

原應派發給不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後，由三生制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代表該等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處置的[編纂]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按其各自截至記錄日期於三生制药的持股比例)，以悉數結付其根據三生制药分派將另行收取的有關股份，惟倘不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以三生制药為受益人保留。預期於●或前後向不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支付有關[編纂]。

截至2025年11月7日，根據三生制药所提供資料，若干名三生制药股東於三生制药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即[編纂])。

倘任何三生制药股東截至記錄日期在三生制药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上文並未提述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據三生制药所知截至記錄日期任何三生制药股東或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位於或居住於上文並未提述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三生制药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及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三生制药股東不應獲取三生制药分派項下股份，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三生制药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編纂]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出函件，藉以通知，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其代表任何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者)持有任何三生制药股份，其應處置替該等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代為收取的三生制药分派項下股份且將該處置的[編纂]支付予該等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

## 分派及分拆

三生制药、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概不對處置該等股份或向任何相關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支付處置該等股份的[編纂]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允許任何三生制药股東或三生制药實益權益股東參與三生制药分派。

有關三生制药海外股東的資料

[編纂]

## 分派及分拆

[編纂]

### 所有海外股東

於相關要約或招攬或行動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文件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編纂]或邀請[編纂]或[編纂]股份、或[編纂]購買股份或承購任何股份配額或促成[編纂]的招攬或行動。

## 分派及分拆

股份或本文件並未或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情況下即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處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至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處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或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

願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的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應自行負責充分遵守相關屬地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支付該屬地或司法權區就此要求繳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分派的代價

三生制藥股東謹請注意，其毋須就根據三生制藥分派接收的任何股份向三生制藥或我們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三生制藥分派接收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該等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如有任何疑問，該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分拆

分拆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三生制藥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編纂]本公司新股份的形式進行。實物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交易，而[編纂]一經實現，則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被視為處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三生制藥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三生制藥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第141條，實物分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 分派及分拆

### 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分拆乃符合三生制药、本公司及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三生制药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更好地發展其／我們各自業務，並為雙方帶來切實裨益，理由如下：

- (1) 通過實物分派，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將繼續通過其股權而自本集團及三生制药餘下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中受益；
- (2) 分拆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自身的價值，並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從而使[編纂]將能夠分開評價及評估本集團與三生制药餘下集團的業績及潛力。此外，分拆將有助於[編纂]更準確地評估本公司，因其將專注於與三生制药餘下集團相區分的獨立業務；
- (3) 本集團的業務有別於三生制药餘下集團相對更多元化的業務模式，其專注於皮膚健康及體重管理的消費醫療的獨特業務將吸引專注於本集團業務領域的[編纂]群體；
- (4)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足以支持其獨立[編纂]地位，而該等上市地位將有利於三生制药及本集團，理由如下：(a)分拆將提升本集團在其客戶、供應商及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形象，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協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位居上風；及(b)由於分拆及[編纂]，三生制药及本集團將分別擁有獨立募資平台，從而將提升彼等各自的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其維持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及
- (5) 分拆將有利於三生制药餘下集團及本集團促進彼等各自業務發展，並為雙方帶來裨益。分拆將使三生制药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與彼等各自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更直接一致。此舉將提升管理焦點及企業管治，從而改善決策流程、加快對市場變化的反應速度並提高營運效率。分拆亦將使[編纂]及公眾更清楚地了解三生制药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職能。

## 分派及分拆

### 本集團與三生制药餘下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我們與三生制药餘下集團在所有關鍵營運層面(包括產品重點、知識產權、營運基礎設施及商業執行方面)均有明確的業務劃分，詳情如下：

#### 不同的業務模式及產品功能

我們與三生制药餘下集團於不同的治療領域營運，分別針對不同患者群體，其醫療需求互不重疊。我們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皮膚健康及體重管理領域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其終端使用者主要包括患有脫髮問題的患者。

相較之下，三生制药餘下集團專注於我們治療範疇以外的生物藥品，涵蓋血液及腫瘤科、腎科及自身免疫領域。該等產品面向不同的患者群體，且往往需要更高階的醫療護理及院內治療環境。

本集團已與三生制药餘下集團訂立若干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就萊茲(他克莫司軟膏)提供製造服務(「**CMO協議**」)，並向三生制药餘下集團授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標)(「**授權協議**」，統稱「**萊茲合作**」)。**CMO協議**自2021年9月10日起生效(經修訂及補充)，可經雙方協商終止。授權協議的有效期與**CMO協議**相同。

本集團現為萊茲(他克莫司軟膏)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於2016年，為響應中國鼓勵提升仿製藥質量的國家政策，本集團開始投入他克莫司軟膏的研發工作。由於本集團已持有他克莫司軟膏的許可證，根據相關法律，其不得就相同通用名、劑型與規格的產品再次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途徑申請新許可證。因此，三生制药餘下集團於2023年12月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方式申請成為他克莫司軟膏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據此，由本集團擔任生產企業，並向三生制药餘下集團收取許可費及**CMO**服務費。

由於部分醫院要求他克莫司軟膏需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方式獲得審批以符合適用法律的一致性評價標準，三生制药餘下集團亦已於2025年開始銷售該產品。目前本集團與三生制药餘下集團均從事他克莫司軟膏的銷售業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生制药餘下集團的他克莫司軟膏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分派及分拆

此項安排原擬屬過渡性質。若適用法律允許(相關規則目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本集團將取得新許可證，並根據新許可證繼續銷售他克莫司軟膏。屆時三生制藥餘下集團將逐步停止他克莫司軟膏的銷售。考慮到該產品銷售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貢獻本集團收入低於6%，且本集團亦可收取許可費及CMO服務費，加上三生制藥餘下集團之銷售額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此安排不會引發重大的業務劃分問題。

於2025年11月，我們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從三生制藥餘下集團引進了開發及商業化M2506用於治療雄激素性脫髮的獨家權利。三生制藥餘下集團進行了M2506的臨床前研究，該研究已完成在藥效學、藥代動力學和毒理學方面的系統評估。根據協議，在我們要求時，三生制藥餘下集團應就臨床試驗設計、申報及註冊向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

由於三生制藥餘下集團僅開發M2506用於治療子宮內膜異位症，我們認為此與我們經營的治療領域不同。我們亦相信，這不會導致對三生制藥餘下集團的過度依賴，因為該產品仍處於開發早期階段，且對我們的營運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還開發了2%和5%的米諾地爾搽劑，並將這些產品轉讓給了瀋陽三生，隨後瀋陽三生授予我們這些產品的獨家生產和銷售權。目前，已提交簡略新藥上市申請。由於瀋陽三生不會從事相關產品的商業化活動，且本公司將實質保留有關產品銷售的經濟利益，因此我們認為此安排不會構成本集團與保留三生制藥保留集團之間的競爭。

由於三生制藥餘下集團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之間出現任何業務依存或依賴問題。

### 獨立的生產及營運設施以及研發團隊

鑒於雙方生產的產品性質有所差異，我們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各自設有完全獨立的生產基礎設施。我們僅於杭州營運自有的生產及營運設施，而三生制藥餘下集團的生產網絡則分佈於國內多個地點，包括瀋陽、上海及深圳，並於意大利科莫設有海外設施，進一步強化其營運分離。

於研發方面，我們於杭州設有專門的研發中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聘用46名內部研發人員。相較之下，三生制藥餘下集團於瀋陽、上海及深圳分別設有獨立的研發中心。雙方人員並無重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獨立擁有39項註冊專利及88項註冊商標，而三生制藥餘下集團則獨立擁有其註冊專利及註冊商標。我們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之間並無重疊專利或商標。



## 分派及分拆

### 不同的自營銷售團隊、分銷網絡及供應鏈

我們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分別營運獨立的商業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80多名銷售及營銷僱員組成的自營銷售團隊，並在集團層面由106家中國分銷商提供支持。

相較之下，三生制藥餘下集團管理的商業足跡更為廣泛，其全球影響力及多層次推廣模式有別於本集團的自主分銷方式。

雙方集團亦設有獨立的供應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之間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並無重疊。雙方集團均從獨立的五大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零部件，從而進一步支持其採購流程的獨立性。

鑑於醫藥行業的特性，本集團及三生制藥餘下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均為中國領先的商業醫藥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共同佔據國內市場的顯著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集團的前五大客戶中存在兩家重疊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儘管存在客戶重疊的情況，本集團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各自均獨立自主地開展客戶相關業務，且無需依賴對方。這包括各自維持獨立的客戶拓展團隊與基礎設施、自主發起及管理業務拓展工作、在無需跨集團審批的情況下協商商業條款，以及以各自的法律實體名義簽署合約。